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37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捌佰零叁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玖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，(2)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，(3)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，(4)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，(5)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